

团 体 标 准

T/CWEC XXX-XXXX

灌溉企业能力评价

Capacity evaluation of irriga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9.01.20)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 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项目.....	1
6 评价方法.....	2
7 评价结论.....	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灌溉企业能力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灌溉企业能力评价的基本要素，包括评价原则、评价项目、评价方法、评价结论。本标准适用于评价灌溉企业的综合能力，其结果可作为灌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结果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2 评价指标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结果等方面设置具体评价标准。

3.3 灌溉企业

从事农业、环保、园林等灌溉设备制造或灌溉工程施工等活动的企业，分为制造类和工程类。

3.4 等级

对功能用途相同的客体按不同要求所做的分类或分级。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依据 GB/T19011 中第 4 章的要求。

4.2 保持和改进

灌溉企业能力评价应是持续的，初次评价满一年后可申请升级评价，每三年重新评价一次，以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5 评价项目

5.1 基本条件

- 5.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1.2 具有2年及以上的灌溉设备制造或灌溉工程业绩。
- 5.1.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没有经营异常或不良信用记录。
- 5.1.4 具备承担相应业务的经济实力。

5.2 管理水平

- 5.2.1 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灌溉企业工作经历。
- 5.2.2 建立了基本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实施质量、成本的控制。

5.3 技术水平

- 5.3.1 技术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
- 5.3.2 具有本行业主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农业、水利水电、机械、化工、自动化、电气、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10名，其中至少2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 5.3.3 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知识产权。

5.4 制造能力

- 5.4.1 具备制造所需的人力资源。
- 5.4.2 具备制造所需的生产制造场所。
- 5.4.3 具备制造所需的设备及基础设施。
- 5.4.4 具备产品质量控制的能力。
- 5.4.5 灌溉设备产值达到一定规模。

5.5 工程施工能力

- 5.5.1 具备灌溉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应的人力资源。
- 5.5.2 具备灌溉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应的机械设备。
- 5.5.3 具备工程质量控制的能力。
- 5.5.4 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施工业绩。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组织

- 6.1.1 依据本标准开展能力评价时，由发布单位组织实施。
- 6.1.2 评价流程为受理、审查、公示、公告。
- 6.1.3 评价实施者接到评价任务后按6.1.2的流程实施评价，公示期内根据反馈信息可安排对有异议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不能具备基本条件的企业下发不予受理回执。

6.2 分值构成

- 6.2.1 对评价项目采用评分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具体为基本条件20分，管理水平20分，技术水平30分，制造能力或工程施工能力30分（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申报，亦可同时申报）。

6.2.2 本标准给出评分的基本要求，见附表 1，在实际评价中执行“评价细则”的规定。

6.2.3 单项条款不具备任何条件者，本条款不得分。

6.3 细则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6.4 计算方式

根据评价细则，将各项评价分值进行累加，最终得分即为灌溉企业的评价得分。

7 评价结论

7.1 级别

灌溉企业能力评价结论按级划分，共分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7.2 结论

评分结果为灌溉企业能力综合水平。

综合评分 65 分为基本要求，低于 65 分只给予评价结果；高于 65 分给予相应评价结论。

一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

二级：评价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

三级：评价得分小于 80、大于等于 65 分。

附表 1

灌溉企业能力评价指标评分分解表

评价项目	总项分值	对应条款	单项分值
基本条件 (5.1)	20	5.1.1	2
		5.1.2	4
		5.1.3	5
		5.1.4	9
管理水平 (5.2)	20	5.2.1	4
		5.2.2	16
技术水平 (5.3)	30	5.3.1	6
		5.3.2	8
		5.3.3	16
制造能力 (5.4)	30	5.4.1	6
		5.4.2	5
		5.4.3	5
		5.4.4	6
		5.4.5	8
工程能力 (5.5)	30	5.5.1	7
		5.5.2	7
		5.5.3	6
		5.5.4	10

附表 2

灌溉企业能力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条款	评价指标	分值
基本条件 (20)	5.1.1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5.1.2	制造企业从事灌溉设备制造 2 以上 5 年以下 (含 5 年) 得 2 分, 灌溉工程企业从事灌溉工程施工 2 以上 5 年以下 (含 5 年) 得 2 分; 制造企业从事灌溉设备制造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含 10 年) 得 3 分, 灌溉工程企业从事灌溉工程施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含 10 年), 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 并具备 2 人以上 5 人 (含 5 人) 以下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得 3 分; 制造企业从事灌溉设备制造 10 年以上得 4 分, 灌溉工程企业从事灌溉工程施工 10 年以上, 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 并具备 5 人以上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得 4 分。	4
	5.1.3	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 3 年没有经营异常或不良信用记录得 2 分, 存在不良记录不得分。	2
		获得市级荣誉 1 项得 0.5 分, 获得省部级荣誉 1 项得 1 分, 国家级荣誉 1 项得 1.5 分。荣誉项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3
	5.1.4	企业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1500 万元 (不含 1500 万元) 得 1 分; 1500 万元-10000 万元 (不含 10000 万元) 得 2 分; 10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以上数据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3
		企业近 3 年上缴税金年均在 100 万元以下得 0.5 分; 100 万元-800 万元 (不含 800 万元) 得 1 分; 800 万元-1500 万元 (不含 1500 万元) 得 1.5 分; 1500 万元-3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元) 得 2 分; 3000 万元-4000 万元 (不含 4000 万元) 得 2.5 分; 4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以上数据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3
企业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下得 0.5 分; 3000 万元-6000 万元 (不含 6000 万元) 得 1 分; 6000 万元-15000 万元 (不含 15000 万元) 得 1.5 分;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不含 30000 万元) 得 2 分; 30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以上数据以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3	
管理水平 (20)	5.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下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得 2 分; 具有 5 年以上 8 年 (不含 8 年) 以下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得 3 分; 具有 8 年以上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得 4 分。	4
	5.2.2	企业建立了以专业化管理为基础的管理制度, 管理体系完善, 能够有效的实施质量、过程、成本三控制, 依据完善程度得 8-12 分。	12
		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水/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十环认证) 等, 并能有效保持。拥有有效的证书每项 1 分, 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4 分。	4
技术水平 (30)	5.3.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下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灌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得 3 分; 具有 5 年以上 10 年 (不含 10 年) 以下灌溉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灌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得 4 分; 具有 10 年以上 15 年 (不含 15 年) 以下灌溉企业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得 5 分; 具有 15 年以上灌溉企业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得 6 分。	6
	5.3.2	企业配备的技术人员包括农田水利、灌溉排水或水利水电、机械、自动化、电气、工程管理等专业, 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合计少于 10 人得 3 分, 10-15 名 (其中至少包括 2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得 4 分; 16-25 名 (其中至少包括 4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得 5 分; 26-35 名 (其中至少包括 6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或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得 6 分; 36-50 名 (其中至少包括 10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或 3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以上得 7 分; 51 名 (其中至少包括 20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或 5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以上得 8 分。	8
	5.3.3	企业重视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拥有水利灌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知识产权, 基础分为 4 分, 知识产权拥有量 1-10 项增加 1 分; 11-40 项增加 2 分; 41-60 项增加 3 分; 61-80 项增加 4 分, 81 项以上增加 5 分。	9
企业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奖励基础分为 3 分, 获得市级科技一等奖奖励增加 1 分/项, 其余奖励增加 0.5 分/项; 获得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奖励增加 1.5 分/项, 其余奖励增加 1 分/项; 获得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奖励增加 2 分/项, 其余奖励增加 1.5 分/项; 本项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7 分。		7	

制造能力 (30)	5.4.1	企业配备的人力资源与灌溉设备的制造能力相匹配，人员固定，人员技能基本能够满足灌溉设备制造和销售的需要，依据满足程度得 4-6 分。	6
	5.4.2	企业有固定的制造场所，且场所与制造能力匹配，生产厂房面积满足制造需要，依据满足程度得 3-5 分。	5
	5.4.3	企业具备制造所需的设备及配套的基础设施，所选用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禁令，依据实际得 3-5 分。	5
	5.4.4	企业配置灌溉产品质量控制所需的检测设备仪器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配置相应人员，满足灌溉设备质量控制的需要，依据满足程度得 4-6 分。	6
	5.4.5	灌溉设备年产值低于 1500 万元得 2 分；年产值在 1500 万元-3000（不含 3000 万元）万元得 3 分；3000 万元-6000（不含 6000 万元）万元得 4 分，6000 万元-10000（不含 10000 万元）万元得 5 分；10000 万元-15000（不含 15000 万元）万元得 6 分，15000 万元-25000 万元（不含 25000 万元）得 7 分；25000 万元以上得 8 分。	8
工程能力 (30)	5.5.1	企业配备的人力资源能够满足相应的灌溉工程施工需要，施工队伍稳定，各层次人员配置合理充分，依据满足程度得分 5-7 分。	7
	5.5.2	企业具备灌溉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依据满足程度得 5-7 分。	7
	5.5.3	企业配置灌溉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所需的检测仪器及配套设施，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配置相应人员，满足灌溉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需要，依据满足程度得 4-6 分。	6
	5.5.4	企业近 3 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得 6 分；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得 7 分；合同金额在 6000 万元-15000 万元（不含 15000 万元）得 8 分；合同金额在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不含 2500 万元）得 9 分；合同金额在 25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 完成的业绩工程应已建成运行，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运行状况良好。	10